

火

陳彰
三
〇

此致

周

查本會第十次委員會於本月二十五日在財政廳

會議室舉行所有決議各案紀錄業經編印就緒除分函外相

應檢同紀錄送請

查照為荷

此致

余

附紀錄

周

述

啟二月

湖北省臨時救濟經費監理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地點：財政廳會議室

時間：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吳北廷

曹慶錫

劉毅

鄧翔海 鄧履健

主席：沈質清

余正東 徐鴻茂

沈質清

吳蝦熙

宣讀本會第九次委員會議議事錄

甲 報告事項

一、本會經管本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三日臨時救濟經費收支情形，經會報出由

二、漢湖銀行銀利結算，以銀元兌換業迄未成立，並無公開買賣市場，所屬將棉捐戶存款悉數撥充牌價購買銀幣存儲，即無法以相復清，查此案經會報出由

三、淮汴會處電以奉會接奉救濟委員會第八元因郵匯不通，經會同購買銀幣

未九才市石，由未做捐來，合共計九十八市石，請予查照，一案提會報出由

四、淮汴財政廳電以武漢查征所呈報勸募總政委會規定民生日用必需品如花紙等項，非經核准不得他運，致棉捐收入減少，轉請查照，一案提會報出由

